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城时代二期C区20套住房作为拆迁安置房源待选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本公司销售上城时代房屋的市场均价及公司2015年12月7日、2016年6月21日与公司非关联方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签订的《商品房订购合同》和《商品房订购合同》补充协议团购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加快公司所开发房屋的销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量比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曹国华 章新蓉

2016年7月5日